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傳輝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或“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国公司”）在境外开展大宗商品等期货经纪业务。根据 2017 年 8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自 2017 年起已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余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英国公司向境外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已出具的保函将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 日（4,000 万美元保函）和 2022 年 1 月 28 日（3,000 万美元保函）到期，根据英国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存续累计余额不超过 1.4 亿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前述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期限不超过 4 年，为英国公司向境外商业银行申请余额不超过对应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最终实际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英国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根据《公司章

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拟为英国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需要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

二、被担保人英国公司基本情况

2013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从法国外贸银行(Natixis S.A.)全资购得位于英国伦敦的一家商品期货公司 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同年7月，正式更名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GF Financial Markets(UK) Limited)。英国公司现注册资本为55,969,014英镑，负责人为赵桂萍。英国公司是伦敦金属交易所首家中资一级会员，持有资产管理业务牌照，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监管，同时拥有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洲际交易所、英国洲际欧洲清算所等机构的会员资格。

根据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广发期货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纳入合并范围的英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950.51万美元，负债总额19,539.89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500.35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0，净资产8,410.62万美元；2020年营业收入1,335.15万美元，同比下降20.27%，利润总额401.42万美元，同比下降43.18%；净利润398.33万美元，同比下降43.16%。按照上述数据，英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9.91%。

英国公司经营稳定，信用表现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主要为内保外贷方式，即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存续累计余额不超过1.4亿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前述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期限不超过4年，为英国公司向境外商业银行申请余额不超过对应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最终实际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英国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董事会同意：

1、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存续累计余额不超过 1.4 亿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前述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期限不超过 4 年，为英国公司向境外商业银行申请余额不超过对应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最终实际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

2、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60 个月；

3、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向监管部门申请备案等相关手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及确定合作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相关手续。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担保对公司风险指标的影响

本次担保，需按实际担保金额 100%比例扣减净资产。根据测算，如广发证券为英国公司境外贷款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存续累计余额合计 1.4 亿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后，广发证券各项风控指标仍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且存在一定的安全空间。据此，公司净资产及风控指标可以支持为英国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2、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全球资本”）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执行票据合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按广发控股（香港）为广发全球资本设立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的最高金额 10 亿美元来测算，上述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65.249 亿元（汇率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 1:6.5249 计算）。上述担保与本次担保合计金额折合人民币 74.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7.5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